

青春三部曲之

费克申/著

《青春三部曲》
《青春三部曲》
《青春三部曲》

人民文学出版社

青春三部曲之

激情

费克申/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激情/费克申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02-007881-3

I. 激… II. 费…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9693号

责任编辑:陈 旻 装帧设计:刘 静

责任校对:罗翠华 责任印制:李 博

激 情

费克申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488千字 开本890×1290毫米 1/32印张19.5插页1

2010年7月北京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978-7-02-007881-3 定价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给我的女儿王伶舒——我永远的爱！

好冷,这里真是冷呀!好像比东北还冷。不应该这样呀!现在不是深秋吗?不,也许已经是隆冬了。对,因为从那里跑出来是要费一些时间的……雪那么厚,没了膝盖,像冰冷的水一样透过棉裤,冻僵了两腿。不过,好像也不是特别冷,东北的三九天,那才叫彻骨的寒冷呢。呼吸时鼻腔生痛,甚至眼珠都可以感到冷,你眨眨眼,眼皮就能感到眼球是凉的。这里只不过是鼻尖儿冷冰冰的,被冻红了而已。

他抬头看看两边,坡势缓和的山覆盖着白雪,雪地上长着繁茂的松树林。树是那么高大,枝叶浓郁,黑黝黝的,如同麋集的无数巨人,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虽然有些忧郁和阴沉,但却神秘而美丽。如果从里面走出一个身穿白色长袍的美丽仙女,谁都不会感到奇怪的。森林上面是蓝色的夜空,不是深蓝,而是纯净透亮的蓝色,新鲜稚嫩,像清水一般清澈,一直延伸到山的后面。夜幕上孤悬着一轮月亮,半圆的月亮,和簇拥着她的天空一样,也是那么洁净无尘。黄色的光柔和宁静,轻轻地撒在这片广袤起伏的土地上。月亮的旁边是几颗稀疏的星星,宝石般明亮,周身线条是那么清晰,像画上去的一样。星星闪烁点点的亮光,像夏天沙滩上反射着阳光的碎玻璃片儿。

他认为这里就是西伯利亚,过去沙皇流放政治犯的地方,传奇的土地。这里曾经诞生过革命,孕育过自由,流淌过革命者的鲜血和人民的眼泪。但现在对他来说,这里却是避难的场所,向往的净

土,他心中最安全最理想的乐园。现在是黑夜,这里显得有些阴郁,甚至让人害怕,但他相信一旦白天来临,将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大地会无比壮丽。

他走在最前面,后面是两个妹妹,最后才是爸爸和妈妈。应该还有奶奶,那可是把他抱养大的最亲近的人。但是,她太老了,会在长途跋涉中丧命的。他心里有些遗憾,但更多的是负罪感。忤逆不孝在他看来是最大的罪名和恶名。……不,他决定不再想这个问题了,这样可以让他的心不致破碎。

周围安静极了,他只听得见自己喘息的声音和踩在雪地上吱吱响的脚步声。有时他以为亲人们落了队,就回头看看。这时妹妹们的眼睛里闪着期盼的光。爸爸和妈妈很严肃地盯着他,似乎有些不满,但却沉默不语。他知道他们不愿来这里,但又有什么办法呢?

多么漫长的道路,雪地无边无际地伸延着,两边的山也是一成不变、绵延起伏,伸向未知的土地。他感到了累,不光是腿脚发软,这不过是肉体的疲劳,还能挺得住,而精神上的疲惫和寂寞让他感到了悲伤,这是从心底深处涌上来的悲伤。他知道亲人们都不想说话,没有人会安慰他,因为大家的处境都一样。

他不由得想起在家的日子。原本这个时候,他应该正躺在床上,想着只隔着一堵墙的那个漂亮姑娘。只有她能抚平自己心里的创伤,忘记现实世界的凶恶和残忍。“不,所有的伟人都是无情的,他们会为自己的事业牺牲一切,包括爱情。如果她知道我做的事,一定会感到惊异的。她会想我的,而且永世不忘。再过几年,等情况变化了,我再回去。她还在等着我……”这时他听见身后响了一声,赶紧回过头去,原来是大妹妹摔倒了。这是个倔强的女孩儿,天不怕地不怕,就连爸爸单位的那帮造反派都让着她。她爬起来了,虽然身子摇摇晃晃。她用不分指的红毛线手套,拍拍身上的雪,又顽强地走了起来。

这不行！没有地图，不知道路，就像迷路的孩子。他现在多么希望能看到人影，哪怕是一个也行。就这样漫无边际地走下去，会冻死、饿死的。他真的担起心来了。自己倒不觉得太冷，也不饿。即使冷，即使饿，他也不会在乎的，因为他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但是其他的人呢？他们怎么办？就这样死吗？他开始懊悔，并且责怪起自己了。都是自己出的主意，要逃到这里来，到头来也是死路一条，和在家没有什么两样。他的好心最终成为泡影。“难道我错了？”他自己问着自己。

爸爸和妈妈本来被隔离反省了，他们是怎么逃出来的他已经忘了。似乎是他设的计谋才救出了他们，然后就是实施他的逃亡计划。两个妹妹还小，听他的话，就一起来了。“不，不后悔！就是死也要死在这里。”他的心一下冷酷起来。他想起了那些人，那些让他仇恨，仇恨得恨不得吃他们的肉、喝他们血的人。但是他又十分地恐惧，害怕这些家伙。他们有着野兽一样的心肠，身体是那么强壮，而且他们的人又多，随时可以把自己和家人置于死地。最危险的是爸爸和妈妈，他们会不费吹灰之力地害死他们。这可不，他是个孝子，为了父母会不顾一切的，哪怕是丢了命。

“还是出来的好！我们会过上轻松自由的生活。”一想起过去的好时光，他的脑子里顿时出现了在停课闹革命前的学校生活。下课铃一响，他就和自己班的同学，还有其他班级的同学一起跑向操场去踢足球，经过的走廊里人挤着人，充满了吵闹和喧嚣。而在家的日子更好，妹妹们的喧闹，和父母下班回来引起的家中的欢笑，想想都让人心疼。天气也总是那么好，似乎每天都是晴朗的，早晨有清爽的微风，傍晚有夕阳金色的斜照，心整个都浸泡在甜蜜和略带忧郁的惬意中。

可那样的生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黑暗、压抑、挨人欺负的日子太长了，长得让人受不了，只有逃跑。但是，要是被抓住的话，那会被判死刑的。特别是爸爸和妈妈本来就是“走资派”，必死无

疑,还有妹妹们……想到这里,眼泪涌了出来,他又感到了后悔。

听,有人在叫,是外国话。肯定是俄语,这里只有俄罗斯人。他觉得出来前似乎已经学会了俄语。这次对方说的话,他模模糊糊地似乎听懂了。“好像是……”刚听懂的话一下子就忘光了。他抬头看着说话声音传来的方向。他看见了从左手一侧高坡上的茂密树林里,出现了几个黑色的人影,他们穿着厚厚的大衣,手里拿着冲锋枪。前面的一个人挥着手,似乎想让他们停下来。爸爸和妈妈先止住了步,他和妹妹们也站住了。

为首的那个人跑了起来,不一会儿工夫就冲到他们眼前。这时他看清了,是个穿着大衣的士兵,身材高大,阴郁的眼睛里冒着黑色的火。他僵在那里,心跳到了嗓子眼。“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他绝望地想,“是我害了爸爸、妈妈。”想着想着,不知从哪里来了一股力量,他突然向那个士兵扑去,“抢他的枪,打死他们!”他的心是那么勇敢和无畏。他想喊爸爸和妈妈,但是对方举起了枪口,枪口是黑色的,很大很圆,他看见里面冒出了一团火,然后就是一声巨大的声响……

他惊醒过来,浑身冷汗,脑门湿漉漉的。他摁住胸前,手掌能感觉到心脏的狂跳。“是什么在响?”他倾听了一下,又是那个邻居家,不知在干什么,老是弄出响动来。

今天是个阴天。今年秋天的阴天不常见,惟其少,才更让人觉得压抑。潮湿阴沉的光线从白色的、半透明的塑料布窗帘外透射过来,铅一样沉重地落在他盖的金黄色小花图案被面的棉被上。他呼了一口气,身子已经感到了寒意:“过些日子就该生火了。”他想,心情立刻烦躁起来。

过去他住在一座俄式的大房子里,高高的天花板,木板的墙围,粉红色的墙上涂着深褐色的花纹。客厅的门是黑色的,高极了,在那样的房子里,人会觉得自己很渺小。窗户也是高大的,擦它的时候要用梯子。房子的墙是这个城市里最厚的,四砖半厚。

冬天有暖气，房间里有时热得让人受不了，要打开小小的气窗透气，新鲜而寒冷的空气变成了一股股的白色气体，迅速地冲进温暖的房间里，如同水中的浪头一样。夏天则十分凉快。他还记得在夏天薄暮时分，风从开着的窗户里吹进来，带来了柔和的暮色，太阳已经下山了，白纱窗帘在风中飘舞着。

可是这一切都成为回忆了。今年夏天，他们一家人被强迫搬到了这里。一座破落不堪的小院，住着三户人家的小平房。他的家只有两间十平方米的房间和一个短短的走廊。另外两家中的一家也是所谓的“黑帮”，是过去本市交通部门领导人的家，姓陈。陈家有个非常漂亮的女儿，年龄比他小几岁，她还有个孱弱的小弟弟。如果另一家也是“黑帮”的话，可能这里就安全和舒服多了，但“革委会”的造反派们可是些警惕性极高的家伙，他们密切地关注着阶级斗争的新动向，不允许阶级敌人构筑新的安乐窝。于是，一家工人就被派了进来，任务是监视这些“黑帮”的家属。不过，这家姓张的工人，阶级觉悟并不那么高，而且在这儿住了一些日子后，居然产生了同情心。这家有二个儿子，一个是“文革”前的大学生，现在是外地某工厂的技术员，雷小蒙从来没见过。另一个还在本市的大学里，没有毕业，他倒是常回来，但从来不和雷小蒙说话。一家有二个大学生，还是个工人家庭，难怪这老两口在什么地方都受到人们的尊重或者忌妒。

奶奶已经做好了早饭。在这里订不上牛奶，只好喝奶粉。鸡蛋是煮的，还有甜面包，是那种一般人吃不起的一角四分钱的奶油面包。虽然父亲和母亲被隔离反省了，工资也只给开一半，但他们的生活还是比一般人要好得多。他吃着饭，心里琢磨着今天去哪儿玩儿。最后还是决定去王家弟兄那里。

吃完饭，他在毛衣外面套上深蓝色灯芯绒的夹克，没有换裤子，还是那件瘦瘦的灰色的确良裤子，穿上红褐色的皮鞋，对正在吃饭的妹妹们看都没看一眼，就走了出去。到了外面，他才想起出

来时没有照照镜子,万一碰上陈家的姑娘,也不知道自己今天是否精神。

这个院子虽然很小,却有三家的板棚和菜窖。木板的院墙上靠着三辆自行车。那辆黑色的永久牌二八型自行车就是他的。另外两辆是陈家和张家的。他在院子里故意磨蹭了一会儿,企盼着陈家的姑娘能够出来。只要看上她一眼,今天的生活就会不一样的。但是,希望落了空,陈家姑娘那健美的身影没有出现。他垂头丧气,无精打采地开了车锁,推着车,有意转动着轮子压着几丛野草,猛然推开了吱吱嘎嘎响着的院门。

这一带只有他们这三户人家,主要是因为门前是家大工厂的铁路线,有好几条,占地很宽,交错着延伸到工厂里面。工厂需要的原材料就是用铁路线直接送进厂里的。晚上他经常被火车的声音惊醒,这时他会看着窗外水银灯的光——阴森、明亮的光,感到莫名地忧郁,虽然没有想到死,但却是一种可能比死还让人压抑的情感。乱七八糟的事也会浮现在脑海,让他久久不能入睡。

他跨上自行车,在长着野草,落满了黑色煤灰,颠簸不平的路上骑了起来。顺着这条铁道线往前走就是王家兄弟住的那个大院,身后则一直通向美丽的松花江畔。自从“文革”开始后,他每年的夏天都是在江边的太阳照射和江水凉爽与温柔的抚摸下度过的。那是他最惬意的时候。可是,现在江水冷得下不去了,他的美好生活只好告一段落。

路很不好,他骑得很慢,但也只用了五分钟,就来到王家兄弟住的大院。

这个院子有两排不对称的平房,前面的一排比后面的要长出很多,里面住的都是被撵出来的“黑帮”家属,后面的一排是老住户,一些他最看不起的小市民们。后面那排房短出来的空间就是院落。这个院子没有大门,从斜坡上滑行下来,再一拐弯就进院子了。

也许今天是阴天，院子里很冷清，只有马家的老大，叫汉阳的站在院子中央，还有以身体强健出名的金家五兄弟的老二金国新也在，他们正在聊天。看见了他，马汉阳就喊道：“干什么来了？不在家好好待着，四处跑什么？”

他笑笑没说话。虽然对方也是干部子弟，但和自己却谈不来，他有些看不起他们。

他没有走房子里那长长的黑暗的走廊，而是从两排房子之间的通道走进来，王家兄弟住在这排长房子的后半部，在那里有个小侧门。

王家过去是这个城市里赫赫有名的家庭，父亲是这个城市的主要领导之一，是中央组织部乃至中央某些领导都重视的人物，魄力能力都是一流的，过去在其他城市有着卓绝的功绩。雷小蒙的父亲雷震天就很佩服他。

王家也只有两间房间，中间被狭长的走廊隔着，这边住的是两兄弟，那边住着他们的妹妹王红和姥姥。王家的老大新代正躺在床上看书，弟弟新川还在睡觉。新代看见他，点点头，没有起身。他直奔新川而去，一下子就掀开了他的被子。

“啊！”像被人刺了一刀一样，新川猛地起身，睁开睡眼惺忪的眼睛看了看他：“别闹！”他愤怒地喊道，又躺了下来，把头扭向里面，想继续睡觉。

“你怎么样？”新代问道。

“还行。没什么事。”

“学校呢？”新代放下书，欠起身来，坐在了床边，穿着裤衩的两条毛茸茸的腿踩在了没有油漆的地板上。新代是这个城市最好的中学里高一的学生，比他大两岁，一米七五的个头，皮肤黝黑，眼睛不大，长相英俊，身体很结实。

“谁知道。最近没去。”

“不关心国家大事啦？”

“有啥意思？我现在就想着玩儿。可又没什么好玩儿的。”他装做无精打采的样子说。新代笑了。

新川也笑着坐了起来，他就没睡着。他和哥哥长得完全不同，个子不高，皮肤白净，两只漂亮的大眼睛让雷小蒙十分羡慕。他比雷小蒙小一岁，由于上学早，已经是初一了，和雷小蒙一个学校。他看着雷小蒙说：“今天咱们去学校看看？”

“行啊。”

“雷小蒙总是有时间。”新代笑着说。新川大笑起来。雷小蒙有些不好意思了。他在这十二平方米的小房间里走来走去，顺手拿起写字台上的一尊毛主席的石膏像。这是放在收音机上面的。

“鼻子磨坏了。”他指了指磨出了黑色的石膏像鼻子。

“那有什么？这可是我哥‘长征’^①时的纪念品。”新川一边穿着衣服一边说。

新川穿好了衣服，说：“我去刷牙、洗脸。”就走了出去。雷小蒙拿起新川枕头边上放着的书，是苏联作家写的《拿破仑传》。他翻看起来。

虽然刷牙洗脸得到走廊尽头的水池子那儿去，但新川一会儿工夫就回来了，脸上湿漉漉的，净是水珠。

“你别借。我还没看完呢。”新川一眼就看见雷小蒙在看那本《拿破仑传》。那个年月几乎所有的书都成了禁书，搞一本书来看看是很不容易的。于是他们之间就互相借，到时候谁也不还谁，为此还经常闹得不愉快。王家兄弟在这方面最有名，书是从来不还的，虽然声誉不好，但他们总能搞到书，谁也不知道他们会有这样的本事。

“我知道。”雷小蒙说，心里却想着怎么把这书弄到手。

“走吧。”新川急急忙忙地带头走了出去。他想抽烟了。今年

① 这里的“长征”是指“文化大革命”初期学生们的全国“串联”活动。

夏天他学会了抽烟，但哥哥不允许，只好在外面偷着抽。

“吃饭。”新川的姥姥突然从对面的屋子走了进来，吓了一跳。

“行。”新川没有办法。跟着姥姥去了对面的房间。

新代又躺下来看书了。雷小蒙决定乘这个机会多看一会儿《拿破仑传》。

房间里静悄悄的。天晴了，阳光，秋天里纯净的阳光穿过窗户落在铺着厚厚的蓝白花格桌布上，桌子上的红色马蹄表在滴滴嗒嗒地走着。窗外，住在对面那趟房子的几个小市民的老婆们正在东家长西家短地说着什么。雷小蒙没有听到，他完全被书里的情节吸引住了，连新川走进来都不知道。

“走吧。”新川说。

“再看一会儿。”雷小蒙说。

“那我看什么？”

“给你。”新代扔过来一本书，是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

“这书我早就看过了。托尔斯泰的书我都看过。”

“那就再看一遍。”新代说。新川不敢违抗哥哥的命令，恨恨地看了雷小蒙一眼，只好看起来。雷小蒙心里暗暗笑着。他十分羡慕这兄弟二人，老想着自己有个新代那样的哥哥该多好。

没有比看书更能消磨时间的了，特别是爱读书的人。时光在书中迅速地、静静地流逝，是那么悠长、丰富。既然人的灵魂在这种时光里可以得到真正的成长，又何必必要经历风霜呢？

除了去外面上厕所，三个人就静静地看书。和一般年轻人一样，他们看的大多是文学书。文学不是真实的生活，那是人们灵魂的栖息场所，是人们内心憧憬的乐土，是白日梦飞翔的天空，是无边无际的海市蜃楼。那里的世界绚烂夺目，照亮了我们这无聊、沉闷、烦琐、委琐的真实生活，升华着我们的精神。

大概是在四点钟左右,金家的老二,就是在院子里遇见雷小蒙的那个金国新跑了进来,大喊着:“噩耗!噩耗!中央有令,结冻前所有的中学生都要下乡。”

“下乡?”屋子里的人都吃了一惊,但也没有感到天要塌下来。那个时候,令人惊愕的事实在是太多了。昨天还是红极一时、呼风唤雨的人物,一夜之间就成了千人指万人骂的阶下囚。再说,今年的六月份已经有一些中学生下乡了,他们都是自愿去的。虽然其中有些人确实因为家庭困难,像雷小蒙班上的那个身材高大、长相美丽的女班长。但毫无疑问,革命的雄心壮志在每一个人身上燃烧着。尽管如此,房间里的人还是一下子接受不了。

“消息可靠吗?”新代问道。

“可靠。我刚从学校回来。消息是可靠人士说的。小道消息,千真万确。”金国新像喊一样地说道,然后就迅速跑了出去。这排房子住了十几户“黑帮”,这只永不疲倦的“猫头鹰”还要叫下去。

“这小子,永远是带来噩耗。一拍屁股就走了,自己像没事一样。”雷小蒙愤愤地说。

王家兄弟没有说话。弟弟继续看着书,与其说是沉浸在自己搞不太懂的安娜·卡列尼娜的悲伤爱情中,不如说是在欣赏安娜哥哥放浪但愉快的生活。哥哥却在想着什么。雷小蒙也继续看书来,但远不如刚才那么痴迷。他觉得心里很乱。

过了一会儿,新代开口了:“很有可能是真的。大学没有了,学生升不了学。就这么在城里待下去,总不行吧。那就要就业,可哪来那么多岗位呢?只好让我们下乡了。”

“整天不抓生产,工厂不发展,自然不需要人了。”雷小蒙说。

“你说得对。看样子你最近进步不小呀。会辩证地看问题了。”新代放下手中的那本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说。

这时,金家的老大,无比健壮的金三江走了进来。他是新代的

好朋友，高三的学生。

“听我弟弟说了吧，要下乡了。”他中等个头，两只深陷的小眼睛，厚嘴唇，挺老实的模样。

“听说了。那又有什么？农村有什么不好。特别是东北的农村。我真想去乌苏里江。光听乌苏里这几个字，就够你向往的了。还没有走出家门，我就想到了那里的蓝天、白云、清澈的江水，摇着橹的渔船。你听那歌唱得多好：‘乌苏里江水长又长’。还有那号子，‘啊呀喝尼呐，啊呀喝尼呐’。多么浪漫、有诗意的地方。”新代笑着说。不知他是在嘲弄三江呢，还是在说真话？他最喜欢拿头脑不那么灵活的三江开玩笑。

“我希望不是真的。”三江愁眉苦脸地说，惹得新代大笑起来。雷小蒙和新川也跟着笑了。

“咱们喝点儿酒吧。”三江永远摸不清新代在想什么。他也不费这个脑子，爱吃爱喝爱玩才是他真正的本色。新代常说，他继承了他父亲的职业传统。三江的爸爸是做外事工作的领导，现在成了苏修特务。由于问题严重，连隔离反省的“牛棚”都没有接纳他的荣幸，只好凄惨地住进了监狱。

“行呀。”新代和三江关系好，也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本性。

“我今天钓了不少蛤蟆，家里还有些红肠，一瓶黑加仑子酒。再买些什么来？”他父亲和母亲的工资全被扣了，只给这强壮的五兄弟发些生活费。他是老大，管家。一发下钱，他就扣下很大一部分和新代一起下饭馆吃光。到后半个月，他就领着四个弟弟天天吃粗粮。

“不够。再买些东西。”新代说。

“走。”新川叫着雷小蒙。

“走吧。”雷小蒙可不是个小气的人。

他和新川走出了院子，穿过对面红砖砌成的五层楼房，这是旁边那家大工厂的家属宿舍，拐了个弯，来到了这个院子里的人们叫

做“小铺”的商店。

商店不大，最多有三十平方米，店里长年亮着白炽灯，黄色的光只能照亮柜台前的一小块地方。这里有两个女营业员，其中一个年轻的长得十分漂亮。雪白的皮肤，弯弯的细长眼睛，鲜红的薄嘴唇，身材丰满。新川最喜欢她了，老想着来看她。

他们从这个美丽的营业员那里买了两瓶葡萄酒，一盒猪肉罐头和一盒凤尾鱼罐头。新川又偷着买了盒太阳岛牌香烟。这些钱都是新川掏的。

“再买些什么？”新川问，手里拿着找的钱。雷小蒙虽然知道王家兄弟和一般干部子弟不一样，是出手阔绰、大方的人，这也是雷小蒙喜欢他们的原因，但他认为自己也该掏钱。他不是让人看不起的吝啬鬼。

“走。上那边的副食店买些东西。”雷小蒙毫不含糊地说。

两人走出了商店，新川故意没回头看那个女营业员。他知道那个姑娘从背后看着自己，毕竟她会对一个有钱的小伙子感兴趣的，但新川气恼的就是自己年龄太小。

这条大街年代久远，是用石头铺的，中间跑着有轨电车，这座城市管这叫“摩电”。大概是取摩擦生电的意思。街上人很多，熙熙攘攘。人行道的两旁是破旧古老的俄式建筑。“摩电”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在大街中央晃荡着前进。太阳射下来阴沉的光线，让热闹的大街变成灰白色。一阵不舒服的情绪猛然攫住了雷小蒙的心，他脸色一变，不想说话了。

新川还是孩子，没有注意到雷小蒙的情绪变化：“拿破仑那本书有意思吧？”新川兴致勃勃地问。

“嗯。还行。”雷小蒙低着头，微微一笑。

“拿破仑是真正的军事家，百战不殆。”新川爱用些古书上的名词。

“对。”雷小蒙闷闷地说。

两个人说着就来到了副食店。雷小蒙二话不说,买了半斤鸡丝卷,半斤小肚和两根红肠。新川满意地看着雷小蒙拿出钱,笑着说:“今天可有吃的了。”

他们回来时,天已经要黑了。三江炸了蛤蟆,端了过来。房间里笼罩上了阴郁的暮色,躺着的新代让雷小蒙开了灯。四十瓦的日光灯把这间十二平方米的小屋照得雪亮,为了不让外面人看见他们喝酒,新川拉上了浅蓝色塑料布的窗帘。把桌子拉到房间中央,摆上酒和食品,四个人就吃喝了起来。

蛤蟆炸得很嫩,细腻的肉丝发出特殊的香味儿,尖利得刺鼻,和红肠浑厚的香味混在一起,使屋子里充满了让人馋涎欲滴的味道。

“你最近看过你爸?”三江问雷小蒙。

“没有。”雷小蒙淡淡地说。

“下乡的事是真的吗?”新川问三江。

“大概是真的。国新那小子消息灵通。”

“就是好消息不灵通。”新代笑着说。

“现在哪有好消息。”三江说。

门忽然开了,发出很大的声响,来的是周小平。他是本市宣传部门领导的儿子,住在离这里不远的一个大杂院里,境况似乎更凄惨一些。但他和国新不同,是只报喜的“喜鹊”。

“来,吃吧。”新代招呼着他。

周小平哈哈笑了几声,走上前来喝了一大口酒,用食指和拇指拿起一片鸡丝卷吃了起来。

“知道要下乡的事吗?”新川问道。

“听说了。但是原则上是自愿。”他信心十足地说。他永远乐观的心情完全没有被下乡的消息困扰。

“那就好。”新代说着喝了一口酒。

“强迫了也不去。”周小平毅然地说。大家都笑了。